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玲

陈华

王静玉

王竹泉

王荏

张焕平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3702001885139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玲

陈华

王静玉

王竹泉

王荭

张焕平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玲

陈华

王静玉

王竹泉

王荭

张焕平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3702001885139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柴永森

张军华

张晓新

邓玲

陈华

王静玉

王竹泉

王荭

张焕平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刚

陈刚

许冰

王君

孙庆江

邹广峰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刚

许冰

王君

孙庆江

邹广峰

王博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陈 刚	许 冰	王 君
_____	_____	_____
孙庆江	邹广峰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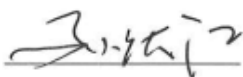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刚

许冰

王君



孙庆江

邹广峰



目 录

目 录.....	10
释 义.....	1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8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2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5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备查方式.....	42
三、查询时间.....	42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青岛双星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双星集团	指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同时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青岛双星向双星集团、城投创投、国信资本发行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叁伍玖公司向双星投资、国信创投支付现金，购买星投资基金全部财产份额及星微国际0.028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青岛双星向包括双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安永、验资机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上市公司审阅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Doublest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股票简称	青岛双星
股票代码	000599.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	266400
电话	0532-67710729
传真	0532-67710729
电子邮箱	gqb@doublestar.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	www.doublestar.com.cn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经青岛双星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或批准；

3、本次交易已就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的备案；

4、本次交易已取得青岛市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越南国家竞争委员会无条件批准；
- 7、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事项已获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57号）；
- 8、本次交易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9、本次交易已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全部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年6月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2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3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7.80元。

2026年6月3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本次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年6月3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3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13,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7.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791,657.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208,340.2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73,913,043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17,295,297.20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74,291,938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8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4.59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680,760,022股的孰低值））。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根据公司与双星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星集团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认购中，双星集团拟以5,000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股数向上取整精确至1股）。双星集团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73,913,0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7.80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5月26日（T-2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4.5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

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2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向深交所报送过的《发行方案》。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97.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91,657.6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208,340.20 元。

（五）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双星集团	10,869,566	50,000,003.60	18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0	199,999,996.00	6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6,956	119,999,997.6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73,913	101,999,999.80	6
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30	99,999,998.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6,956	73,999,997.60	6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220	44,000,012.00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3,913	32,999,999.80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9,565	26,999,999.00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	24,999,997.20	6
11	洪仲海	5,434,782	24,999,997.20	6
	合计	173,913,043	799,999,997.80	/

（六）锁定期安排

双星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双星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344 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7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55 家证券公司、37 家保险机构、159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4 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洪仲海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

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年5月28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2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12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4.59元/股-4.91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洪仲海	4.68	2,500.00	是	是
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 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0	2,500.00	是	是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0	5,400.00	是	是
4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20,000.00	是	是
		4.59	30,000.00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6	2,600.00	不适用	是
		4.61	3,300.0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2	2,700.00	是	是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5	2,500.00	不适用	是
		4.59	3,80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9	3,300.00	不适用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	2,500.00	不适用	是
		4.81	2,600.00		
		4.67	10,200.0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	2,900.00	不适用	是
		4.65	7,400.00		
		4.59	7,600.0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7	5,000.00	是	是
		4.61	12,000.00		
		4.59	15,000.00		
12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9	10,000.00	是	是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73,913,043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双星集团	10,869,566	50,000,003.60	18
2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0	199,999,996.00	6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6,956	119,999,997.6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73,913	101,999,999.80	6
5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30	99,999,998.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6,956	73,999,997.60	6
7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220	44,000,012.00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3,913	32,999,999.80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9,565	26,999,999.00	6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34,782	24,999,997.20	6
11	洪仲海	5,434,782	24,999,997.20	6
合计		173,913,043	799,999,997.80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76098R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成立时间	1980-09-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341.46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柴永森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轮胎、橡胶制品、橡胶和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工业机器人、机械装备、工模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汽车后市场和工业后市场的模式创新（公司住所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禁止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869,566股
限售期	18个月

2、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成立时间	2024-11-0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3,478,260股
限售期	6个月

3、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成立时间	1999-04-19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经营范围	(一)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三) 破产管理; (四) 对外投资; (五) 买卖有价证券; (六) 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 (七) 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 (八) 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 (九) 资产及项目评估; (十)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6,086,956股
限售期	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173,913股
限售期	6个月

5、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0951519W
成立时间	2005-09-3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50,242.483852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222-225室、11层、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发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 债权转股权, 对股权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和处置；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739,130股
限售期	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6,086,956股
限售期	6个月

7、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7693819XU
成立时间	2011-05-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3层B303
法定代表人	何肖锋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565,220股
限售期	6个月

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12-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7,173,913股
限售期	6个月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01-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82,484.5511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5,869,565股
限售期	6个月

1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成立时间	2003-09-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434,782股
限售期	6个月

11、洪仲海

姓名	洪仲海
住所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
居民身份证号	3505221973*****
获配数量	5,434,782股
限售期	6个月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对象双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除双星集团之外，本次发行其他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 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双星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双星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在发行人定期和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发行人本次向双星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双星集团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 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洪仲海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

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前述获配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I型专业投资者、II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型专业投资者	<p>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II型专业投资者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p> <p>（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p> <p>（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p> <p>（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I型专业投资者第1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普通投资者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分																	
C3	稳健型	37-53分																	
C4	积极型	54-82分																	
C5	激进型	83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

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双星集团	II型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洪仲海	普通投资者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已出具《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过程形成有效的价格，则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青岛双星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继续参与认购。

2、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3、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青岛双星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双星集团外，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材料时作出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属于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双星集团外，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贵公司/您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贵公司/您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机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项目主办人：吴丹、詹斌

其他经办人员：张玺、邹栊文、翁嵩岚、史勤旭、郭月华、王子轩、杜旭、
田映雪、李金伟、于润泽、孙斌捷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王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广新、李嘉慧、祁辉

（三）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人员：王冲、王茜

（四）上市公司审阅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杨志国、朱建弟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2801

传真：021-23282801

经办人员：杨宝萱、王晖

（五）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人员：王冲、王茜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1	双星集团	804,382,847	35.45	539,738,648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26,781,799	23.21	497,837,695
3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864,746	18.28	414,864,746
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4,164,797	1.95	-
5	张颖	3,420,000	0.15	-
6	田克	3,038,400	0.13	-
7	郭新	2,981,457	0.13	-
8	郭建佩	2,486,600	0.11	-
9	张国祥	2,300,000	0.10	-
1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76,690	0.10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1	双星集团	815,252,413	33.37	550,608,214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26,781,799	21.56	497,837,695
3	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864,746	16.98	414,864,746
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4,164,797	1.81	-
5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78,260	1.78	43,478,260
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86,956	1.07	26,086,95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73,913	0.91	22,173,913
8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39,130	0.89	21,739,13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6,956	0.66	16,086,956
1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65,220	0.39	9,565,2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等用途。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债务水平、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现有资源对重组后的业务进行整合，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造成直接影响，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除双星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上市公司因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新增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 号）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除双星集团之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全部必要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曙光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丹


詹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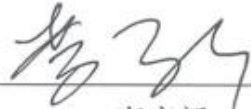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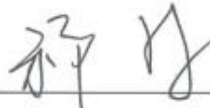


李广新



李嘉慧

经办律师：



祁 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6年6月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青岛星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 青岛星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星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及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 审字第 80005830_J03 号、安永华明(2025) 审字第 80005830_J04 号)及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6) 专字第 80005830_J01 号、安永华明(2026) 专字第 80005830_J0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 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茜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4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135671_J02 号和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135671_J0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发行情况报告书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王冲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冲



王茜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茜



毛鞍宁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6月4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50号）；

2、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德恒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4、安永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2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135671_J03号）；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存放公司：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

联系人：王博、林家俊

电话：0532-67710729

传真：0532-67710729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章页）

